

申報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註

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本人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_____ 邨
_____ 樓_____ 室戶主/家庭成員。就公共屋邨租戶須於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一個月內向房委會申報事宜，本人現向房委會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物業地址 ： _____
購入日期 ： _____
所佔業權份數(%) ：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根據富戶政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指戶主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